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1 年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将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静女士、徐大勇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姜云涛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刘静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并确定了新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静女士、徐大勇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朱兴功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为三分之二，并由具备审计专业资格和经验的刘静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本年度所召开的所有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决议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2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关于确认公司与宁波纯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	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

			计的议案》； 2.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与评估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 and 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结合该事务所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指导与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指导与审阅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度的关联交易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1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发挥自身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计职责，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尽职审查，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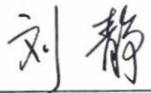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良性经营发展。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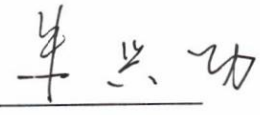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刘静


徐大勇


朱兴功

日期: 2022年3月15日

